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84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

被告 鄧宇湔（原名：鄧振家）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貳仟壹佰玖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玖萬貳仟壹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01.9.251.22）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告於該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6月30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本金11萬1,482元及自113年

01 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未清償。

02 (二)被告另於111年8月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 (IP資訊：101.8.3
03 6.173) 向原告借款39萬3,336元，原告於該日將該筆款項撥入
04 被告指定之帳戶，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7月7日後竟未
05 依約清償本息，尚欠本金30萬3,513元及自113年7月8日起至
06 清償日止按年息7%計算之利息未清償。

07 (三)被告復於111年8月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 (IP資訊：101.8.3
08 6.173) 向原告借款34萬元，原告於該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
09 告指定之帳戶，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7月7日後竟未依約
10 清償本息，尚欠本金27萬7,203元及自113年7月7日起至清償
11 日止按年息14.2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

12 (四)上開3筆借款並均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13 時，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嗣
14 未依約清償，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
15 部到期，被告尚積欠借款本金共計69萬2,198元，及各如附
16 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7 (五)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到庭表示：有欠原告這筆錢及地下錢莊跟當舖的錢，也
19 有中租的債務，無力償還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
21 貸款申請書、約定書、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放款帳戶利
22 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各3份影本等件為證 (見本
23 院卷第19至85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原告請求欠
24 款之金額、利息並不爭執 (見本院卷第102頁)，而被告所
25 辯無力清償等語，無從減免其應負之給付責任而不可採，本
26 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7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8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30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
31 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鄭汶晏

附表：

編號	產 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1.	小額信貸	111,482元	111,482元	16%	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		303,513元	303,513元	7%	自113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3.		277,203元	277,203元	14.25%	自113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總計：692,198元					